

山東省立菏澤中學校章

民國廿四年  
二月



山東省立菏澤中學校章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設立：

第一條 本校由山東省款設立，依教育廳之規定，定名爲山東省立菏澤中學。

第二條 本校設於山東菏澤城內。

第二章 宗旨：

第三條 本校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兼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爲宗旨。

第三章 編制：

第四條 本校遵照部頒三三制，分設高初中，修業年限各三年。

第四章 行政組織：

第五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總理全校校務，由山東教育廳委任之。



3 1762 7083 7



MG  
G63929  
186

第六條 本校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處，分理本校校務，各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教務處設主任一人，教員若干人，教務員一人，教務助理員一人，圖書館事務員一人，繕印錄事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或任用之。其職務為左：

- (一) 教務主任，商承校長，統轄教務處一切事宜。
- (二) 教員分任各科教授及課外作業指導事宜。
- (三) 教務員商承教務主任，辦理教務註冊及統計等事宜。
- (四) 教務助理員商承教務主任，協助教務員，辦理教務註冊及統計等事宜。
- (五) 圖書館事務員，掌管圖書，雜誌及日報的保存，並閱覽各事宜。
- (六) 繕印錄事專司一切繕印事宜。

第八條 訓育處設主任一人，訓育員一人，女生指導員一人，各班主任若干

人，校醫二人，由校長聘任之。其職務爲左：

(一) 訓育主任，商承校長，統轄訓育處一切事宜。

(二) 訓育員協理訓育上一切事宜。

(三) 女生指導員，專任女生訓育上一切事宜。

(四) 各班班主任，分任各班巡視及指導事宜。

(五) 校醫專司衛生及診病等事宜。

### 第

### 九 條

事務處設主任一人，會計，庶務，文牘等事務員，繕印錄事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或任用之。其職務爲左：

(一) 事務主任，商承校長，統轄事務處一切事宜。

(二) 會計員商承校長及事務主任，辦理預計算及銀錢出納保管等事宜。

(三) 庶務員商承事務主任，關於庶務上一切事宜。

(四) 文牘商承校長及各處主任，辦理稿件，兼保管校鈐及文卷。

(五) 繕印錄事，專司一切繕印事宜。

## 第五章 會議：

第十條 本校會議，分爲全體教職員會議、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訓育會議、事務會議、各科教學研究會會議、各班班主任會議，及各項委員會會議。

第十一條 全體教職員會議，由全體教職員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每學期開常會二次，得推選各項委員，及議決校務上重要事項，並得選出五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出席校務會議。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處主任，各常務委員及文牘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每月開會一次，得議決或審查左列各事項：

- 一 擬具學校具體方針；
- 二 審議校舍建築及設備事宜；
- 三 審議學科及班級之增減事宜；
- 四 審議其他會議提出事宜；

五 教育廳委辦重要事項；

六 其他對內對外一切重大事項。

第十三條

行政會議，由校長各處主任及其他職員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每星期開會一次，得審議一切臨時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教務會議，由校長、各處主任、教務員圖書館事務員及各科教學研究會主席組織之，以教務主任爲主席，每月開會一次，得議決或審查左列各事項：

一 審查全校課程；

二 商訂各科教學程序；

三 擬定教員服務規程；

四 規定學業試驗辦法；

五 規定學業成績考查標準；

六 擬定學生升級降級休學退學標準；

六

七 商訂課外作業辦法及組織各科研究會；

八 其他關於教務上重要事項；

第十五條

訓育會議，由校長、各處主任、訓育員、女生指導員、及各班主任組織之，以訓育主任為主席，每月開會一次，得議決或審查左列各事項：

一 規定訓育方針；

二 審核學生獎懲；

三 規定學生操行考查標準；

四 計畫學生活動指導方法；

五 指導學生社會服務方法；

六 其他關於訓育上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事務會議，由校長各處主任，各事務員組織之，以事務主任為主席，

每月開會一次，得議決、或審查左列各事項：

一 計畫及修築校舍並場地整理；

二

購置及修理校具；

三

討論特別集會及參觀來賓招待之布置及用費，

四

討論支付超出預算問題；

五

討論學校衛生事項；

六

其他關於本處一切應辦事宜，

第十七條

各科教學研究會會議，由教務主任及各該科教員組織之，以各科教學

研究會主席為主席，每月開會一次，得議決各該科應進行事項。

第十八條

各班班主任會議，由訓育主任，訓育員，女生指導員，及各班主任組織之，各班主任輪流為主席，每月開會一次，得議決指導事宜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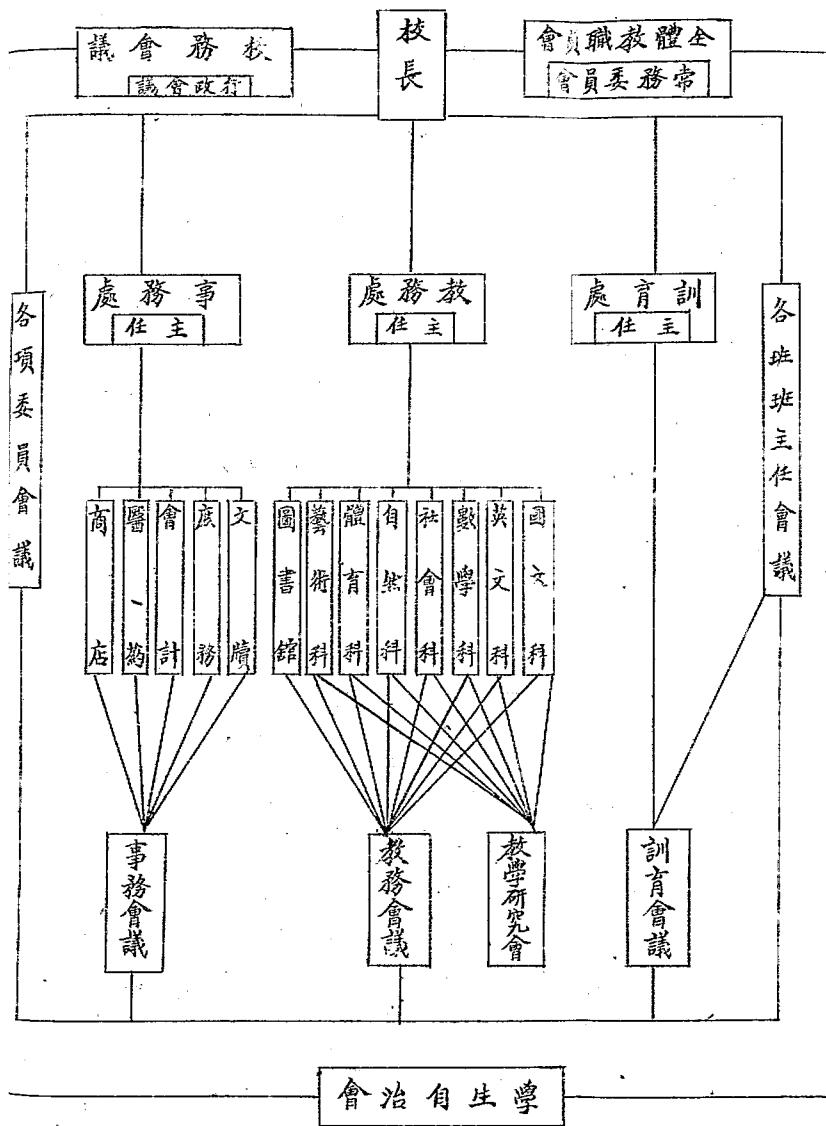
之聯絡及進行辦法。

第十九條

各項委員會會議，凡奉省令，或經校務會議議決設立之各項委員會，得開各項委員會會議，其主席與會期，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各委員輪流為主席，每月開會一次，得議決各該會應辦各事項。

七

附組織及會議系統圖



## 第二編分則：

### (甲) 教務處程則：

#### 第一章 教務規程

##### 第一節 分科及課程規程：

第一條 本校遵照教育部規定，設高初中兩級，修業期限各三年。

第二條 本校採年級制。

第三條 本校課程係遵照教育部頒布高初中課程標準規定之。

第四條 本校高中之教學科目為公民，國文，英語，本國史，本國地理，外國地理，算學，物理，化學，生物，體育，衛生，軍事訓練，論理，圖畫，及音樂，其每週教學時數依左表：

高中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時數分配表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科 目	時 數 分 配 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合 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物 理								
化 學	六	五	六	三	一	二	二	一〇
生 物 學	六	五	六	三	一	二	二	一〇
算 學	六	五	六	三	一	二	二	一〇
英 語	六	五	六	三	一	二	二	一〇
國 文	六	五	六	三	一	二	二	一〇
軍 訓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衛 生								
體 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〇
公 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〇
合 計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本表時數，係依據部頒課程標準，並參照地方需要斟酌規定，故與部定各科時數略有出入。

第五條 本校初中之教學科目爲公民，國文，英語，歷史，地理，算學，物理，化學，動物，植物，體育，衛生，勞作，圖畫，及音樂，及童子軍，其每週教學時數依左表：

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 備考

本表時數，係依據部頒課程標準，並參照地方需要，斟酌規定，故與部定各科時數略有出入。

第六條 本校得視地方需要，呈准設立職業科目。

### 第二節 學業成績攷查規程：

第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之攷查，分左列四種：

一、日常攷查

二、臨時試驗

三、學期攷試

四、畢業攷試

第二條 日常攷查之方式規定如左：（由擔任教員，酌量採用。）

一、教授時間答與練習；

二、檢查課卷；

### 三、檢查筆記簿與練習簿，

### 四、檢查製作法。

第三條 臨時試驗，即在授課時間舉行，舉行後由教員將成績記入成績記分表，學期終，彙計平均，交教務處。

第四條 學期考試，于學期終，由教務處定期舉行。無論何科，均就一學期內所授教材全部試驗，作一總結束。

第五條 畢業考試於三學年修滿後，就所習全部課程考試之。

第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應參合平時成績，及學期試驗成績，為學期成績。

第七條 各科日常考查成績，與臨時試驗成績，合為各科平時成績，日常考查成績，在平時成績內，佔三分之二，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八條 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為各科學期成績，平時成績在學期成績內，佔五分之三，學期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二。

第九條 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爲該生之學期成績。每學生一二兩學期成績之平均，爲該生之學年成績。

第十條 每學生各學年成績平均，與其畢業考試成績，合爲該生之畢業成績。各學年成績平均，在畢業成績內，佔五分之三，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二。

第十一條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得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各科平時成績，作爲學期成績。

第十二條 評定成績，以一百分爲滿分，六十分爲及格。

第十三條 評定成績，分甲乙丙丁戊五等：

甲等：八十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

丙等：六十分以上；

丁等：四十分以上；

戊等：不滿四十分；

第十四條 學期成績，須於考後三日內送交教務處，以便結束。

第十五條 考試時，不得犯交談，傳遞，夾帶，看書等項之一。犯者，該科考試作爲無效，并予記過；幫同犯者，受同等之處罰。

第十六條 凡學生在學期考試時，因特別事故請假，經訓育處核准者，得補考。

第十七條 臨時試驗，有缺席者，不准補考；其所缺之分數，以其最近一次臨時分數，八折後補充之，再缺席者，再九折補充之。

第十八條 學期成績列丁等者，得補考。

第十九條 凡學期考試缺席，或成績列丁等者，由教務處於次學期開始時，定期

補考。逾期，非因特別事故，經訓教兩處准假者，不得再補。

第二十條 補考不及格者，須重習。

第二十一條 補考成績以百分之九十計算。

第二十二條 無故不考者，不得補考。

**第二十三條** 臨時試驗，以二十五分至一小時爲度。就各科授課時間行之，日期由教員酌定。

**二十四條** 各科臨時試驗，每週授課一小時者，每月一次；二三小時者，每兩週一次；五小時以上者，每週一次；惟得由教員酌量增減次數；其國文、工藝、圖畫、音樂、體育等，得以日常考查成績代替。

**二十五條** 每次試驗，一律用校內規定式樣試紙。

**二十六條** 學生缺課每滿三十小時，扣學期總平均成績一分，曠課每滿五小時，扣學期總平均成績一分。

**二十七條** 各科成績考查方法發生疑意時，由該科教員，商同教務主任決定之。

**第三節 「入學」「退學」「休學」「復學」「轉學」「升級」「留級」「畢業」規程**

**第一條** 新生入學，須經入學試驗。

第二條 新生入學，須依佈告期限，自覓妥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及入學志願書，並繳清各種費用，方准入學。逾期者，取銷其入學資格，其空額如有備取生時，得依次遞補。

第三條 新生入學後，以第一學期為試驗期間，期滿試驗不及格，或操行過劣者，得令其退學。

第四條 各生學雜各費，須於開學時一律繳清，不繳者以未到校論。

第五條 學生於一學期中，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請假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令其休學。

第六條 學生有傳染病症，或精神病，不能即愈時，得令其休學。

第七條 學生因特殊情形，得填具請求休學書並須由家長或保證人簽字或蓋章，經學校行政會議核准後，方得休學。

第八條 休學以一次為限，其期間以一年為限。其逾限者，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九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在三科以上之學生，或僅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爲國文，英語，算學三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爲國文，英語，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留級。

第十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僅有一科之學生，或雖有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於次學期，仍隨原學級附讀，一面設法補習各該科目，經補行學期攷試成績及格後，准於正式升級，如仍不及格，應於次學年仍留原學級肄業。但此項補攷及留級，均以一次爲限。如仍不能升級，應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十一條

畢業攷試成績內不及格科目在三科以上，或僅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爲國文，英語，算學，三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爲國文，英語，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之中任何一科之學生，均應令留級一學

年。但此項留級以一次為限。如仍不能畢業，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十二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有一科不及格，或雖有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補行考試一次，如仍不能及格，應照前條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非有特別事故，經家長聲請退學，或由原保證人填具退學書，呈校核准者，不得中途無故退學。

第十四條 休學期滿之學生，得於學期開始時聲請復學，經學校行政會議核准後，編入與原學期或學年銜接之學級肄業。

第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其退學：

- 1、每學期開課後，無故不到逾兩星期者；
- 2、學期中間，學生在校無故曠課滿二十七小時者；
- 3、留級達二次者；

第十六條 每屆開學之始，各級學生，如有缺額時，得招收編級生。

第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畢業成績及格，（包括學業操行，體育）並經會考成績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

## 第二章 教務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依總則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以教務主任，教務員，及助理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處秉承校長，掌理全校課程，支配教員服務狀況，及學生成績，註冊，統計等事宜。

第四條 本處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如遇有特別情事時，得延長之。

第五條 本處放假日，停止辦公，惟上午九時至十一時，應輪流值日，以資接洽。

第六條 教務主任職務如左：

- 1、秉承校長，支配全校教員任課事宜，并攷核其服務狀況；
  - 2、秉承校長，規定全校教學方針，由教務會議通過執行之；
  - 3、修訂課程，及教務上各種規程，由教務會議通過執行之；
  - 4、審訂關於教務範圍內之經費預算；
  - 5、會同各科教學研究會主席，指定學生修業方法；
  - 6、攷核學生成績；
  - 7、招集教務會議；
  - 8、代表本處出席各種會議；
  - 9、處理教務上其他各重要事項。
- 第七條 教務員職務如左：
- 1、輔助教務主任，規劃教務上一切設施；
  - 2、輔助教務主任，支配各級功課表，及處理臨時變更事項；
  - 3、輔助教務主任，指導學生修學方法；

- 4、輔助教務主任，攷核學生成績；
- 5、支配各級教室，排定學生坐次；
- 6、與教員接洽教務事宜；
- 7、調查畢業生狀況；
- 8、會同事務訓育兩處主任，辦理下列事項：
  - 甲、督察教室衛生；
  - 乙、分配教室用具；
  - 丙、招待來賓參觀；
  - 丁、籌備講演會事宜；
  - 戊、辦理關於教務上各種通告；
  - 己、辦理教務上各種統計；
  - 庚、辦理講義事宜；
  - 辛、執行及保存教務會議議決案；

第八條 助理員職務如左：

- 1、統計及註冊；
  - 2、整理保管案卷表簿；
  - 3、調查學生缺席次數；
  - 4、登記教員請假次數；
  - 5、處理教務上其他雜務。
- 附圖書館辦事細則；
- 1、本館辦事細則，依總則第六條之規定製定之；
  - 2、本館設事務員，助理員，各一人，保管本館一切圖書，并辦理每日圖書出納各事項；
  - 3、本館添購圖書及設施改進事項，每學期由校長分配之；
  - 4、本館圖書及一切設備，須每學期總清查一次；

- 5、本館設各種簿籍統計，由事務員會同助理員，隨時記載并保存之；
- 6、本館所藏圖書，專供本校師生參考之用；
- 7、本館辦公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星期六晚七時至九時，星期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仍開館閱書；
- 8、本館借閱書籍規則另定之。

(乙) 訓育處程則：

第一章 訓育規程：

第一節 訓育大綱：

一、訓育原則：

1. 注意三民主義的訓練；
2. 注意積極的指導；
3. 注意發展學生自治能力；

二、訓育標準：

1. 主義化：認識三民主義，信仰三民主義，實行三民主義；
2. 平民化：打破封建思想，革去奢侈習慣，提倡勞動精神，尊重人格平等；
3. 社會化：嚴守紀律，養成團體生活，愛護正義，發揚團體精神；
4. 科學化：引起研究科學的興趣，指導適用科學的方法，養成應用科學的能力；
5. 藝術化：養成欣賞藝術的興趣，並能利用閒暇，作高尚的娛樂。

### 三、訓育實施方法：

#### 1. 指導：

##### 一、指導要點：

- 1、力戒懦怯苟安，養成勇敢奮發之精神；
- 2、力戒倚賴敷衍，養成自立負責之能力；
- 3、力戒輕躁盲從，養成審慎周密之思考；
- 4、力戒浪漫奢靡，養成刻苦勤樸之習慣；
- 5、力戒虛偽渙散，養成精誠團結之意志；
- 6、力戒自私自利，養成愛國愛羣之觀念；

##### 二、指導方法：

1. 環境的設計：按照訓育實施的需要，佈置合宜環境，予學生以適當的刺激：

2. 教學的聯絡：教學方面，如課程的編配，成績的考查，教材的選擇，均

與訓育有關，聯絡進行，藉以增進其效力；

3、集團的指導：紀念週，學生自治會，各級殺會，講演會，談話會，游藝會，遠足會，同樂會，競賽會，各種研究會，參加校外羣衆大會，以及其他集會；

4、個別的指導：個別談話，個別訓誡，試擬各種計畫，注意課外讀物。

## II. 放查：

### 1、思想方面：

- A、考查學生對於主義及政綱之信仰；
- B、考查學生對於本黨及政府組織之認識；
- C、考查學生思想之變遷；
- D、考查學生自治之修養；
- E、考查學生之特性。

### 2、行動方面：

- A、攷查學生對於本黨之態度及言論；
- B、攷查學生公德及私德；
- C、攷查學生曾否參加政治活動；
- D、攷查學生有無不良行爲。

3、工作方面：

- A、考查學生之能力及成績；
- B、考查學生之特長及缺點；
- C、考查學生之作事經驗；
- D、考查學生服務之勤惰。

4、衛生方面：

- A、考查學生有無清潔的習慣；
- B、考查學生有無衛生的常識；
- C、攷查學生對於團體衛生，有無維持之熱心；

D、攷查學生有無妨害團體衛生的惰性。

III. 嘉獎：學生嘉獎條例另定之。

第二節 各種規約：

一、各種規則：

1. 教室規則：

- 1、上課下課，悉準號鐘，順次入席，不得喧譁；
- 2、上課時，學生先教師入坐，下課時，學生後教師離席；
- 3、上課下課，均須向教師立正行禮；
- 4、教室內須依規定席次就坐；
- 5、教師點名，須莊重起立應到；
- 6、不得遲到或早退，如有特情，須報告師長允准；
- 7、教室中發問應對，必須起立；
- 8、如有質疑，須俟教師講授完畢，方能發問；

9、授課時，學生不得提出本課範圍以外之問題；

10 上課時，須凝神端坐，不得稍有倦容，並交頭耳語；

11 授課時，不得翻閱本課以外之圖書；

12 教室內須注意清潔，不得隨地吐痰，及拋棄紙屑等物；

13 不得在黑板牆壁門窗桌燈等處，任意塗抹；

14 各教室洒掃，拂拭黑板桌燈，開閉窗戶等，由各該班學生，每日輪值。

II. 自修室規則：

- 1、聞自修號鐘，即須入自修室自修；
- 2、聞下自修號鐘，方得停止自修；
- 3、自修時，可彼此研究討論，但不得高聲談笑；
- 4、自修時，不得歌唱，或玩弄樂器；
- 5、自修時，不得闖入他室閒談；
- 6、自修時，點名不到者，須到訓育處聲明理由；

- 7、自修室內書籍用具，須保持整潔，牆壁門窗，不得塗抹；
- 8、自修室須保持清潔，不得隨地吐痰，及拋棄紙屑。

### III. 寢室規則：

- 1、起床就寢，須按規定時間；
- 2、室內床位及器具，不得隨意移動；
- 3、息電燈後，不得再燃燈燭；
- 4、息電燈後，不得談笑，致妨他人睡眠；
- 5、不准在室內接待親友，及放置食品；
- 6、室內床桌，被褥，衣服，窗壁等，務使清潔整齊；
- 7、室內不准存放銀錢，銀錢須存事務處；
- 8、室內每日須洒掃一次，排中每週須大掃除一次。

### IV. 膳堂規則：

- 1、聞鐘後始入膳堂，不得先時入坐；

- 2、每桌按編定席次就坐，不得凌亂；
- 3、每桌須人數到齊，方得舉箸；
- 4、每餐皆在膳堂內，但因疾病，經訓育處許可，發給執照者，不在此限；
- 5、每餐俱依定時，過時不補；
- 6、膳堂內不准招待來賓；
- 7、膳堂內不得喧譁談笑；
- 8、膳堂內須保持清潔，不得隨地涕吐；
- 9、膳堂內用具，不得損壞；
- 10 膳堂內不得另備食品。

#### V. 實驗室規則：

- 1、實驗用品使用後，仍須放置原處；
- 2、學生領用之實驗器械，須於學期終了時，交還學校；
- 3、一切實驗手續，須聽本課教師指導，以免危險，

4、實驗用品，須加愛護，如有損壞，須按原價賠償；  
5、實驗室內須守秩序；

6、實驗室內須保持清潔。

#### VII 閱覽室規則：

- 1、閱覽圖書，須按規定時間；
- 2、雜誌報章等，不得攜出室外，閱畢，須歸原處；
- 3、閱覽時，不得任意塗抹，及翦裁撕破；
- 4、室內禁止朗誦喧譁，及任何遊戲；
- 5、室內須保持清潔，不得隨處吐唾。

#### VIII 會客室規則：

- 1、學生親友來訪者，須經號房傳達；
- 2、學生親友來訪，須在此室等候；
- 3、學生不得訓育處許可，不得延客入內；

4、學生上課及自修時間，不得會客，但有特別事故，經訓育處許可者，不在此限；

5、會客室內，須有容儀，不得喧譁；

6、會客室內，須保持清潔；

7、親友來訪，有欲參觀者，須得訓育處許可；

8、學生送客，至傳達處為止。

VIII  
診病室規則：

1、學生診病，須按規定時間；

2、凡患急症，在非診病時間，必須診視者，得報告訓育處，請校醫即時來診；

3、診病時，必須簽名，並依次候診。

IX  
體育場規則：

1、上操時，聞號鐘須一律赴體育場；

2、上操時，服裝不整者，不得入隊；

3、上操下操，須為有規律之動作，不得狂躁急行，紊亂秩序；

4、上操時所用器械，須依次自取，用畢仍置原處；

5、運動器具，不得任意損壞；如有故意損壞者，須按原價賠償；  
6、在上操時間，無正課之學生，不得在體育場內運動，與致上操學生之課業。

#### X、請假規則：

1、學生因事或因病不得已缺席時，無論在校或出校，均須向訓育處請假；  
請假逾一日者，須填具學生請假書，經訓育處簽加意見，交由該生持呈  
本班班主任核准後，方予填給假單，如班主任不在校時，由校長或教務  
主任·代理其職權。

2、學生因重病請假返里者，須得醫生之證明，因要事請假返里者，須有家  
中切實之證明；

3、學生因病請假，在校調養者，須經醫生證明；

4、凡請假出校，須至訓育處翻轉名牌；並登入外出請假簿，回校時，須將名牌翻正之；

5、凡無特別事故，不得出外；

6、凡請假返里者，於回校時，須至訓育處銷假；

7、請假到期須延長者，必須續假，其不續假者，所曠之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計算；

8、每學期開課後二週內，學生無故不到者，所曠之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計算；

9、在校學生非因重病不便行動者，請假時須親到訓育處請假；

## XI 游息規則：

1、無論何處，不得狂呼，喧譁及戲狎行爲；

2、校內花木，不得隨意損傷移植。

三、公共游戲器具，及校具等，須加愛護，如有故意損壞者，須按原價賠償。

#### XII 集會及揭貼規則：

- 1、學生集會，須先將事由，時間，地點，報告訓育處；
- 2、集會不得妨礙課業，及公共秩序；
- 3、凡關於集會發表之文字，須經訓育處審閱後，方得公佈或揭貼；
- 4、學生揭貼，須按指定揭貼處所，其期以二月為限；
- 5、如有集會揭貼，不遵照本規則者，由訓育處取締之。

#### 二、獎懲條例：

##### I 嘉懲通則：

- 1、學生操行優良，學業精勤，體格強健與否，依本條例分別等差，予以相當獎勵或懲戒；
- 2、獎懲分定期臨時兩種：定期獎懲，於每學期終了時行之；臨時獎懲隨時

行之；

3、獎勵方法，分獎金、獎章、獎狀、獎品，四種；

4、懲戒方法，分警告、剝奪權利、記過、記大過、休學、退學、除名七種；警告三次者，記過；記過三次者，等於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即行除名；

5、一學期中記大過一次者，操行成績不得列甲等，記大過二次者，操行成績不得列乙等；

6、執行獎懲，得酌量情形，公佈或通知其家長。

## II 獎勵細則：

1、每學期終了，操行，學業，體育各項成績，均列甲等，平均分數在十五分以上，而名列本班第一者，得免其下學期之雜費，及電燈費，并給予獎狀；

2、每學期終了，操行學業體育各項成績，均列甲等，而平均分數在十八

五分以上者，得免其下學期之雜費及電燈費；

3、一學期內課內不請假不曠課者，給予獎狀；

4、一學期內不請外出假者，給予獎狀·但家養生例外；

5、操行學業，均屬優良，並為本校公益服務特別盡職者，酌量給予獎品；

6、參與比賽會，獲得優勝者，酌量給予獎章、或獎品。

### III懲戒細則：

1、犯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警告：

A、紀念週無故不到者；

B、曠課一次者；

C、早操無故二次不到者，及參加公共集會，無故不到者；

D、不請假私自外出者；

E、在號舍內私自會客者；

F、行動不莊重者；

- G、對人欠禮貌者；
  - H、衣服不整齊者；
  - I、非休假日外出看戲者；
  - J、飲酒吸煙者；
  - K、其他不合修養標準，而情節較輕者。
- 2、違犯下列各項者，剝奪其相當權利：
- A、違犯圖書館借書規則者，剝奪其借書權利若干時；
  - B、違犯體育上借用運動器具規則者停止其借用運動器具若干時；
  - C、違背某種競賽規則者，停止其加入競賽之資格若干時；
  - D、違犯校內任何學生團體之規則者，停止其參加該團體之資格若干時；
  - E、其他相當於右列各項之情事者，得酌量剝奪其相當權利。
- 3、犯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記過：
- A、警告滿三次者；

B、妨害公共衛生者；  
C、考試無弊者；

D、晚息燈後，私自燃燈五次者；  
E、在號舍內私自留客住宿者；

F、故意規避考試者；

G、其他相當於右列各項之過失者。

4、犯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A、記過滿三次者；
- B、辱罵或毆擊同學或工友者；
- C、有侮慢師長行爲，而情節較輕者；
- D、妨害公共秩序者；
- E、隨意塗抹或撕毀學校之各種榜示者；
- F、隨處塗寫，以毀他人名譽者；

- G、寄宿生不請假外宿者；
  - H、在校曠課達九小時者；
  - I、違抗師長命令者；
  - J、其他相當於右列，各項之過失者。
- 5、犯下列各項之一者，令其休學：
- A、一學期中缺課時間，達實際授課時間三分之一以上者。
  - B、身體積弱或患傳染重病須休學調養者；
  - C、犯某種過失須離校反省者；
  - D、其他有特別情形，應令其休學者。
- 6、犯下列各項之一者，令其退學：
- A、留級達二次者；
  - B、操行成績列丁等者；
  - C、休學逾一年者，及休學達二次者；

D、賭博遊蕩者；

E、志氣頹喪，無求學誠意，不堪造就者；

F、有侮辱師長行爲者；

G、有盜竊嫌疑者；

H、身體積弱須長期休養者；

I、有其他特別事情應令其退學者。

7、犯下列各項之一者，開除學籍：

A、有違犯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動者；

B、有重大侮辱師長行爲者；

C、敗壞風化，累及校譽者；

D、毀壞公物而情形較重者；

E、記大過滿三次者；

F、有盜竊行爲者；

G、毆擊同學或工友情節較重者；

H、藉故要挾鼓動風潮者；

I、其他相當於右列各項之重大過失者。

### 三、學生操行考查規程：

I、校長、各主任、訓育員、班主任及各科教員，隨時考查學生操行，登記於冊，  
於學期之末，交訓育處，開訓育會議評定之；

II、學生操行成績，列爲甲乙丙丁四等，

III、學生操行成績，分別等第，依據獎懲條例，加以獎懲；

IV 考查學生操行，注意左列各項：

1、儀容；

2、性情；

3、言語；

4、行爲；

5、整潔；

6、公德；

7、勤儉；

8、能力。

### 第二章訓育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依總則第四章第六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本處由訓育主任一人，訓育員二人，女生指導員一人，校醫二人，組織之。

### 第三條 訓育主任職務如左：

- 一、擬定訓育方針，及實施方案；
- 二、參加並指導學生各種集會；
- 三、指導學生各種組織與活動；
- 四、糾正學生思想與行爲之錯誤；

五、執行學生之懲獎；

六、處理學生偶發事項，及急難問題；

七、代表本處出席各種會議；

八、報告或提議關於訓育事項，於校務會議；

九、招集訓育會議，並執行其決議案；

十、發佈本處佈告；

十一、其他有關於訓育之重要事項。

第四條 訓育員及女生指導員職務如左：

一、分配學生之住室；

二、檢查門禁，及學生一切物品之出入；

三、考查學生之操行事項：

四、檢查各處之整潔及秩序；

五、掌管學生請假事項；

六、掌管早操，自習寢室點名，及查課事項；

七、檢查學生疾病，關於調養事項；

八、登記學生操行，並檢舉應否懲獎事項；

九、編製各項訓育表冊及統計；

十、保管訓育上各種表冊及文件；

十一、其他有關於學生生活之一切管理及考查事項。

第五條 校醫之職務如左：

一、診治全校師生疾病；

二、檢查學生身體；

三、設計並指導全校衛生事項。

第六條 本處辦事時間，每日上午五時半起，下午十時半止。

第七條 本處因辦事時間特長，職員辦公用輪值制，其輪值時間另定之。

(丙) 事務處程則：

第一章 事務規程：

第一條 本處根據總則第四章第九條，設事務主任一人，下設會計、庶務、文

牘等事務員。

第二條 本處秉承校長，掌理全校概算、預算、計算、決算，款項出納保管校舍修建支配校具購置修理，及工友懲獎進退等事宜。

第三條 本處每月開例會一次，由事務主任定期召集。

第四條 本處每月由經濟稽核委員會委員查核賬目一次，非經其簽字蓋章，不得報銷。

第五條 本處各職員之職務如左：

I、事務主任：

- 1、秉承校長，規畫並執行事務上一切設施；
- 2、保管校款，審核賬目；

3、督同會計、編製概算、預算、計算、決算，及經濟報告統計等；

4、督察學校衛生，及一應雜務的進行和改善；

5、召集事務會議；

6、對外接洽事項；

7、執行校長交辦，及各會議議決，關於本處各事務；

8、會同校長，簽定關於事務上之一切單據契約；

9、會同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分配校舍；

10 支配本處各員職務；

11 代表本處，出席會議。

II. 會計：

1、商承校長，及事務主任，支配款項之用途；

2、商承校長，及事務主任，編製概算，預算，計算，決算；

3、覆核庶務經手賬目；

4、收付全校各種款項；

5、登記賬簿表冊，每月編造會計報告；

6、保管會計上一切單據文件；

7、保管學校現款；

8、經理學生存款；

9、經理學生應繳各費；

10、調製關於會計上一切表類。

III. 廉務：

1、購置應用器具及物品；

2、修理校舍校具，及監察一切工程

3、督率校工，注意全校整潔；

4、掌管其他公共舉動之佈置設備；

5、管理及檢查全校飲料膳食等事項；

- 6、籌備消防，防範盜賊事項；
- 7、管理電燈裝置，及起閉事項。
- 8、稽查門禁，掌管鎖鑰事項。
- 9、分發各處科應用物品；
- 10、保管校具，並編製號碼；
- 11、登記及核算儲藏物品；
- 12、考查校工勤惰，及處理其他一切雜務。
- IV 文牘：
- 1、撰擬收發公文函件；
  - 2、整理卷宗，保管校鈐；
  - 3、紀錄並保管校務會議，及其他主要會議紀錄；
  - 4、敘集各處科日記簿，編製本校大事記；
  - 5、檢查並收存關於學校之公報及刊物；

6、核對文件，監蓋校鈐。

7、調製表冊，統計公文；

8、掌理全校布告；

9、出席各重要會議；

10 處理其他一切文牘範圍內事項。

## 第二章 事務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依總則第四章第六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本處辦公時間，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如遇事務繁重時，於規定時間外，仍須隨時辦公。

第三條 本處各職員，均須常川住校；如職員中有要事出校時，須向主任處請假。

第四條 本處例假日，得自由辦公；惟日夜至少須輪流有一人在處照料。

第五條 本處每月開例會一次，職員無故不得缺席。

附商店簡章：

一、本店定名爲六中商店。

二、本店以便利本校師生購買各種圖籍文具爲宗旨。

三、本店由經理一員，助理一員，管理各營業賬款事項。

四、本店股本，由原有畢業同學捐助之資金充之。

五、本店每學期始終，查核營業狀況一次，並商定營業方針，報告校長及事務主任。

六、本店如有盈餘虧折，由學校設法處理支配。

七、營業時間：

上午七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六時。

第三編

附則

一、本校章有不適宜處，得由各處提交校務會議修改之。

二、本校章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五國銀行總理司理會印制

KBC

639.29

36